

## 关于比亚迪研究院汽车研发（汕尾）试验基地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尾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比亚迪研究院汽车研发（汕尾）试验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比亚迪研究院汽车研发（汕尾）试验基地位于广东省汕尾市陆河县河口镇高新区北部建设区比亚迪一期用地（广东陆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项目总投资5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0万元。项目分两期建设，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主要为一期建设内容，包括车辆试验区、实验室及办公生活区，主要满足汽车试验测试和员工生活（以下简称“本项目”），二期建设内容不在本评价范围内。本项目实验规模为电芯测试100支/年、电池包测试416个/年、整车测试52台/年。

我局委托汕尾市生态环境技术与数据中心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估，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内容较全面，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评价因子、评价标准总体合适，环境保护目标较

明确，环境现状调查及环境影响评价方法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生态环境保护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二、项目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规模、方式进行建设，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 （一）施工期

施工期应采取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河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设置排水沟和沉砂池，处理施工期基坑水、地表径流和施工废水。基坑水和地表径流经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少量施工机械和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和油水分离处理后回用于工地洒水抑尘等。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要收集在有防雨棚和防地表径流冲刷的垃圾池内，做好防渗并及时清运。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 （二）运营期

1. 废水。项目运营期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河口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河口镇污水处理厂。冷却排水达到陆河产业转移工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两者较严值后由市政管网排入陆河产业转移工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电芯气体放电及拉弧测试、电芯绝缘耐压测试、电芯耐久寿命测试、电池包过放电测试、电池包过充电测试可能发生泄露、起火、热失控和爆炸产生的测试废气经密闭空间负压收集后经 1 套“碱液喷淋+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处理后由 20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电芯抗挤压测试、电芯针刺热失控测试、电池包抗挤压测试、电池包外部短路测试、电池包液体泄漏测试可能发生泄露、起火、热失控和爆炸测试废气经密闭空间负压收集后经 1 套“碱液喷淋+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处理后由 20m 高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电池包盐雾测试、电池包火烧测试可能发生泄露、起火、热失控和爆炸测试废气、整车热失控测试可能发生热失控产生的热失控废气和电芯、电池包火烧测试火烧废气经密闭空间负压收集后经 1 套“碱液喷淋+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处理后由 20m 高的 DA003 排气筒排放。电池包抗球击测试、电池包沉水测试、电池包盐水测试可能发生泄露、起火、热失控和爆炸的测试废气和电芯拆解测试产生拆解废气经密闭空间负压收集后经 1 套“碱液喷淋+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处理后由 20m 高的 DA004 排气筒排放。电芯过放电测试、电芯过充电测试、电芯外部短路测试、电芯加热热失控测试、电池包热稳定性测试、电池包针刺热失控测试、电池包热失控测试可能发生泄露、起火、热失控和爆炸的测试废气经密闭空间负压收集后经 1 套“碱液喷淋+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处理后由 20m 高的 DA005 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m 高的 DA006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 8m 高的 DA007 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

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氟化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电芯火烧测试、电池包火烧测试产生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非金属加热炉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混动燃油汽车尾气排放应符合《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8352.6-2016)中第六阶段I型实验排放限值,在本项目场内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CO、NO<sub>x</sub>、SO<sub>2</sub>、氟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噪声。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应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降低运营期的噪声排放。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外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广东陆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环评文件取得审查意见后，按规划环评要求执行。

4.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汽车零部件、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废气喷淋废水更换当天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用专用车辆运走，测试废液暂存于电池安全及电芯拆解实验区的废液收集池，地面清洗废水、废包装桶、废冷却液、废机油、废齿轮油、废过滤器、废活性炭等其他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均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 土壤、地下水。项目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要求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化品库、危废间、电池安全及电芯拆解实验区、事故应急池。

6. 环境风险。加强环境管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对危废房、实验室、危化品库等风险单元做好风险防范措施，采取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风险防范措施、火灾次生风险防范措施、事故废水排放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设置一个 720m<sup>3</sup> 的应急水池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三）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挥发性有机物 2.916t/a，氮氧化物 0.0473t/a。

三、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完成排

污登记。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执法大队负责。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应服从城镇规划建设，涉及自然资源、林业、住房建设等其他单位或部门事项的，应按相关单位或部门的规定及意见办理。项目涉及其他应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或运营。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执法大队、广东省众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办公室

2025年1月16日印发（共印4份）

---